

個案：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晚上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嘩鬼無敵獎門人》

兩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主要指：

- (a) 即使某網上購物平台（該平台）被識別為該節目的贊助商，節目中不斷提到該平台並顯示其名稱，屬不可接受；以及
- (b) 參賽者把雞蛋擲向對手的安全帽的遊戲環節涉及暴力。

###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提交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節目為遊戲節目，在晚上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播放，因部分內容涉及危險動作而被列為「家長指引」類別。節目開始前，電視台以聲音及畫面顯示節目為「家長指引」類別，以及「以下節目含有間接宣傳」的聲明。該平台在片尾的贊助聲明中被識別為節目的產品贊助商；

- (b) 整個節目中，從場景佈置和熒幕上可多次見到該平台的名稱及標識。節目內展示了該平台有售的多款產品，並提到及在熒幕上顯示相關產品的名稱、價格資訊和庫存數量。節目主持亦多次提到與該平台相關的內容；
- (c) 在有關遊戲環節中，有畫面顯示獲勝一方把雞蛋擲向對手的安全帽或頭部；以及
- (d) 無綫在陳述中提到，節目中沒有不自然及／或頻密地以特寫鏡頭展示該平台的名稱／標識，當中也沒有廣告聲稱或宣傳口號。此外，遊戲中使用容易破碎的雞蛋，對參賽者的傷害極為輕微。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  
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2A(a)至(c)段——持牌人所播放的節目可包含一種或多種產品或服務，以換取報酬或其他有值代價，但須符合：（a）在節目中展示或使用產品／服務，須顧及節目的內容及類別，以自然及不會令人覺得突兀的手法表達（「表達手法須自然及不突兀的規定」），以及不得直接推銷或建議使用產品／服務（「不得直接推銷或建議使用的規定」）；（b）持牌人必須在節目的片頭及／或片尾的贊助聲明中清楚識別產品或服務的贊助商；以及（c）持牌人須在節目開始前以「以下節目含有間接宣傳」的字

句作出聲明，清楚告知觀眾節目中含有產品／服務贊助（上文第2A(b)及(c)段的規定統稱為「識別規定」）；

###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8章第4(a)段——劃分為「家長指引」類別的節目可帶有成人主題或觀念，但必須適合兒童觀眾在父母或監護人指引的情況下收看。在「家長指引」節目內，描繪暴力不可過度寫實、血腥或令人毛骨悚然。舉凡描繪暴力，絕不可以太頻密或有過大不良影響，同時必須是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所需；
- (b) 第8章第6段——節目開始前，持牌人應以聲音及畫面顯示節目的類別；以及
- (c) 第8章第8段——持牌人須在節目開始前，以聲音及畫面，說明節目有哪些重要元素令該節目被劃為所屬類別；並說明該等元素的強烈程度及／或頻密情況。這些資料用辭必須清晰，方便觀眾掌握，從而揀選節目，並決定應否准許子女收看。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無綫的陳述，認為：

### **產品／服務贊助**

- (a) 無綫在節目開始前播放所須聲明，並在片尾的贊助聲明中顯示該平台為產品贊助商，遵守了「識別規定」；
- (b) 雖然多款產品在節目中以獎品的方式呈現，但當中並沒有重複提及個別產品的價格／供應情況，亦沒有描述任何產品的特點。儘管節目曾以近鏡拍攝該平台的名稱／標識，該些鏡頭並非頻密或持續地出現。整體而言，在節目中展示該平台的名稱／標識及相關產品的方式，符合遊戲節目的性質及內容需要，其表達手法自然及不突兀，因此遵守了「表達手法須自然及不突兀的規定」。然而，主持在整個節目中多次提及與該平台相關的內容，直接而明顯地鼓勵觀眾使用該平台購買相關產品，有關表達手法不符合「不得直接推銷或建議使用的規定」，因此違反了《電視廣告守則》第9章第2A(a)段的規定；以及

### **暴力**

- (c) 相關的遊戲環節沒有任何血腥或令人毛骨悚然的暴力鏡頭，應不會被視為暴力，或不可接受在一個並非以兒童為對象並已列為「家長指引」類別的節目內播放。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有關產品／服務贊助的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勸諭**，敦促它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規定。